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暉雲

選任辯護人 江曉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65
16號、109年度偵字第25484號、109年度偵字第31938號、109年
度偵緝字第2067號、110年度偵字第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龔暉雲犯如附表一編號4「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
如附表一編號4「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 二、附表二編號4之「應否沒收之物」欄沒收部分，均沒收。

犯罪事實

- 一、龔暉雲（另案涉犯詐欺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
訴字第222號於109年11月9日繫屬，惟與本案非同一詐騙集
團，本案犯行為加入陳生琥詐欺集團之首次犯行）於民國10
9年2月17日前之某日，因前男友陳屹林之關係，而加入由陳
生琥為首（未經起訴，另案由本院以109訴字第264號於109
年3月26日繫屬審理中）、及周光熹（業經本院另行判決，
組織部分非首次，另案由本院以109訴字第264號於109年3月
26日繫屬審理中）、陳生宙（業經本院另行判決，本案犯行
為加入陳生琥詐欺集團之首次犯行）、陶俞廷（業經本院另
行判決，本案犯行為非屬加入陳生琥詐欺集團之首次犯
行）、陳屹林（另行通緝，另案涉犯詐欺罪，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64號於109年6月11日繫屬，惟與本案
非同一詐騙集團）、方世文（另行通緝，另案涉犯詐欺罪，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222號於109年11月9日

01 繫屬，惟與本案非同一詐騙集團）、王睿楷（業經本院另行
02 判決，本案犯行為加入陳生琥詐欺集團之首次犯行）、不詳
03 姓名年籍越南籍女子、不詳姓名年籍菲律賓男子等成員組
04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發起而共組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
05 之有結構性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即俗稱詐欺集
06 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07 其分工方式為：由詐欺集團陳生琥以通訊軟體Telegram，向
08 被害人佯稱：以新臺幣與菲律賓幣披索1比0.5955之匯率，
09 可將菲律賓幣披索兌換為新臺幣，不另收手續費，被害人可
10 在臺灣收到兌換新臺幣（實則以玩具鈔夾雜真鈔方式、及搭
11 配偽造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之詐欺方式，致被害人
12 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在臺灣與菲律賓
13 進行交易，嗣被害人指派人員在臺灣收到詐欺集團所交付之
14 新臺幣後，被害人同時在菲律賓交付兌換之菲律賓幣披索予
15 詐欺集團所指示之人員，以跨國方式完成交易，陳生琥所屬
16 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詐騙得手。龔暉雲與周光熹、陳生宙、陶
17 俞廷、陳屹林、方世文、王睿楷、另案被告陳生琥、不詳姓
18 名年籍越南籍女子、不詳姓名年籍菲律賓男子等詐欺集團成
19 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20 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及行使偽造、變造文書、變造特種
21 文書（即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之犯意聯絡，於加入詐騙集
22 團期間，為下列行為：

23 (一)胡○升在菲律賓工作，為償還林耘生新臺幣78萬6,060元、
24 李欣榮新臺幣35萬7,300元、蔣承樸新臺幣65萬5,050元、孫
25 瑞婷新臺幣23萬8,200元、方瀚賢新臺幣16萬785元（合計新
26 臺幣219萬7,395元），於109年2月15日以通訊軟體Telegram
27 暱稱「湖泊」，詢問菲律賓幣披索與新臺幣匯兌方式，經陳
28 生琥與周光熹策劃後，由陳生琥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29 「妹」與胡○升約定以新臺幣與菲律賓幣披索1比0.5955之
30 匯率，將369萬1,500菲律賓幣披索兌換為新臺幣219萬7,395
31 元（不另收手續費），雙方達成協議後，陳生琥指示陳屹

01 林、龔曄雲為面交車手，陳生琥指示陳生宙變造貼有陳屹林
02 照片之「陳孟翰」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陳孟翰」之大
03 陸地區「工作證明」及「個人所得稅基礎信息表（B表）」
04 後，陳生宙於Telegram傳送予陳生琥等人，再由陳生琥以通
05 訊軟體Telegram傳送給胡○升，陳生琥再指揮方世文搭載陶
06 俞廷至新北市板橋區印章店刻印中國信託林欣儀（起訴書誤
07 載為怡，本院應予更正）之日期圓戳章，預先將「中國信託
08 商業銀行松山分行109.2.17收訖林欣儀」章戳盜蓋在空白中
09 國信託提款單上，陳生琥又指示方世文準備玩具鈔及商請不
10 知情之吳泳霈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租賃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供龔曄雲、陳屹林等人搭乘至
12 與胡○升指定碰面之人。

13 陳生琥另要求王睿楷教導陳屹林面交話術、技巧，再將教學
14 影像傳送給陳生琥確認車手詐術熟練度，以及陳屹林再教學
15 龔曄雲一起面交車手。

16 (二)嗣陳生琥與胡○升約定於109年2月17日交易，由陶俞廷在新
17 北市○○區○○路00號前將玩具鈔夾雜真鈔、偽造中國信託
18 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上放在前開租賃車輛上讓陳屹
19 林、龔曄雲等人帶到交易現場，胡○升惟恐遭詐欺，請在臺
20 灣之表妹陳玟臻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國信
21 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負責監看對方領款情形，胡○升則於10
22 9年2月17日中午12時許，攜帶369萬1,500菲律賓幣披索到菲
23 律賓馬尼拉BDO銀行Aseana分行，與一名操中文口音之菲律
24 賓籍男子碰面，等待陳玟臻回報臺灣方面自金融機構提領款
25 項情形。陳屹林則駕駛車牌000-0000號租賃車搭載龔曄雲及
26 一名真實真分不詳之越南籍女子前往前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 松山分行，龔曄雲先以要等待陳屹林前來為由將陳玟臻帶至
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旁邊丹堤咖啡廳等候，龔曄雲再
29 藉故離開丹堤咖啡廳，讓陳玟臻看到龔曄雲抱著1個紙袋
30 （實際為玩具鈔夾雜真鈔）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走
31 出來，以營造龔曄雲有到銀行提款之假象，龔曄雲（無證據

01 顯示龔暉雲犯有銀行法第29條，且未經起訴) 遂向陳玟臻誣
02 稱手提紙袋內裝有提領完之現金，並出示交易人姓名：陳怡
03 琳、Z000000000、提款帳號000000000000號、金額：220萬
04 元、蓋有盜刻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109.2.17收訖
05 林欣儀」章戳之偽造「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而行使之，
06 用以證明紙袋內確實有220萬元現金，足以生損害於陳怡
07 琳、林欣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惟因陳玟臻向胡○升表示
08 並未看到龔暉雲全程領款情形，而不願意收受袋內金錢，陳
09 屹林在此時現身，要求胡○升將369萬1,500菲律賓幣披索交
10 給該名操中文口音之菲律賓籍男子，惟胡○升因陳玟臻告知
11 上情，而要求驗鈔或將提領出來之現金存入金融機構，陳屹
12 林、龔暉雲藉詞推託、取消當天兌換交易，而未遂（此部分
13 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之1. 部分，而龔暉雲就此部分涉犯一
14 般洗錢罪及犯109年2月19日犯行部分，均不另為無罪之諭
15 知，詳後述）。

16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署檢察官指揮暨告訴人胡○升訴由臺北市
17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
18 訴。

19 理 由

20 甲、有罪部分：

21 壹、程序事項：

22 一、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
23 業、身分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
24 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組織犯罪防制
25 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犯罪
26 事實，除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變造文書及變
27 造國民身分證外，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嫌，揆諸前
28 開規定，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故本案證人即告訴人胡○升
29 之姓名均予部分遮隱，合先敘明。

30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31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0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02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03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04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06 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7 證人即告訴人胡○升於警詢中之陳述，依上規定及說明，於
08 被告龔暉雲之犯行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不具
09 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10 三、又上開關於組織犯罪條例之證據能力規定，必以犯罪組織成
11 員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足語焉，若係犯本條例以外之罪，
12 即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該所
13 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
14 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
15 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除關於本件被告龔
16 暉雲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證人證述之證
17 據能力之認定，自應回歸刑事訴訟法論斷之。

18 四、證據能力：

1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20 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2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3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24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25 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
26 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
27 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
28 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
29 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30 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
31 ，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本案下列所引用之被告

01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含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
02 聞證據，檢察官、被告龔曄雲（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分別
03 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犯罪事
04 實一(四)卷一110年3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7頁至第74頁、本
05 院犯罪事實一(四)卷二110年7月30日審理筆錄第4頁至第36
06 頁），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
07 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
08 之情況，認應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
09 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0 9 條之5 第2 項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11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2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
13 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應認有證據能力。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曄雲於本院110年7月30日審理時
16 坦承不諱，並核與(一)同案被告周光熹、陳生宙、陶俞廷、陳
17 屹林、方世文、王睿楷分別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18 審理供述、(二)證人即告訴人胡○升於109年3月6日警詢證述
19 （見他3972卷(一)第13頁至第17頁）、(三)證人林耘生於109年2
20 月25日警詢證述（見他3972卷(一)第25頁至第28頁）、於109
21 年5月15日偵查【具結】證述（見他3972卷(一)第447頁至第44
22 9頁）(四)證人陳玫臻於109年3月6日警詢證述（見他3972卷(一)
23 第35頁至第38頁）、於109年3月10日警詢證述（見他3972卷
24 (一)第45頁至第47頁）、於109年5月15日偵查【具結】證述
25 （見他3972卷(一)第443頁至第446頁）、(五)證人顏麗紋於109
26 年3月16日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他3972卷(一)第53頁至
27 第55頁）。復有(一)於109年2月17日拍錄之「陳孟翰」與被告
28 龔曄雲在遠傳電信忠孝門市、中國信託松山分行旁丹堤咖啡
29 店內之照片、該咖啡店內之現金袋照片、於109年2月17日下
30 午1時41分搭乘RBJ-9023號汽車離去之照片、109年2月17日
31 上午1時35分至37分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經被告龔

01 曁雲簽認之上開監視錄影畫面（見他3972卷(一)第60頁至第6
02 5、第435頁至第437頁、他3972卷(二)第593頁）＝（見偵3193
03 8卷(一)第395頁至第400頁、第409頁）、(二)姓名記載為陳孟翰
04 之身分證、工作證明、個人所得稅基處信息表（B表）（見
05 他3972卷(一)第57頁至第59頁）。2-1. 蓋有日期為109年2月17
06 日林欣儀收訖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他
07 3972卷(一)第67頁）、(三)胡○升開立之存摺明細資料（見他39
08 72卷(一)第79頁）、(四)菲律賓國家警察出具之說明文件（見他
09 3972卷(一)第81頁）、(五)通訊軟體對話名稱為「妹」與「湖」
10 之人於109年2月15日至109年2月21日之通訊內容翻拍照片
11 （見他3972卷(一)第83頁至第133頁）＝（見偵16516卷第295
12 頁至第345頁）、(六)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
13 表、公路監理電子闖門查詢紀錄（見他3972卷(一)第66頁、第
14 241頁至第243頁）、6-1. 和運行動服務股份有汽車出租單
15 （見他3972卷(一)第35頁至第137頁）、6-3. 手機門號查詢單
16 （見他3972卷(一)第149頁至第157頁）、(七)監聽對象為000000
17 0000陳屹林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見他3972卷(一)第245頁至
18 第264頁）、(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109年6月1日
19 檢送深坑草地尾郵局自動櫃員機編號1I1及1J2之監視錄影畫
20 面光碟（見他3972卷(一)第617頁）、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
21 年6月3日回函檢送該行泰和分行ATM提款機監視錄影畫面
22 （見他3972卷(一)第619頁）在卷可稽，是被告龔曁雲上揭任
23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另本案係陳生琥與告訴人
24 胡○升對話，尚無直接證據認定，除陳生琥以外之本件被告
25 龔曁雲明知此情形而涉犯銀行法之犯行，附此敘明。

26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
27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
28 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
29 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
30 中有關「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指揮」係為某
31 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

01 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而「參與」則指一般之聽取號
02 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
03 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既達3人以
04 上，已如前述，且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05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應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
06 組織無訛；又依被告龔暉雲、同案被告周光熹（非首次）、
07 陳生宙、陶俞廷（非首次）、陳屹林、方世文、王睿楷、另
08 案被告陳生琥（非首次）等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警詢、偵
09 訊、本院中所供陳參與本案犯行之過程，與告訴人胡○升於
10 報案時所述之受騙情節大致相符，可知被告龔暉雲所參與之
11 本案詐騙集團，其成員均係以詐騙他人財物獲取不法所得為
12 目的，陳生琥等人以上開犯罪事實所示之「詐騙方法」手法
13 施用詐術，詐騙告訴人胡○升，其所參與之集團，係透過縝
14 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間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之
15 於一定期間內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並具有完善結
16 構之組織，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
17 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是該詐騙集團，該當於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已堪認定。
19 而被告龔暉雲既係受陳生琥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與上開犯
20 罪事實欄所示之詐騙集團成員，以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
21 式接續分工，應可預見本件係屬3人以上之分工詐騙模式，
22 具有一定結構組織分工，且該集團最終目的即為詐取款項，
23 並將詐欺之不法所得分配與共同參與之成員，被告龔暉雲仍
24 同意參與上開之工作，顯有參與上開犯罪組織之故意及客觀
25 行為至明。

26 三、被告龔暉雲與同案被告周光熹、陳生宙、陶俞廷、陳屹林、
27 方世文、王睿楷、另案被告陳生琥、不詳姓名年籍越南籍女
28 子、不詳姓名年籍菲律賓男子等詐欺集團成員間為共同正
29 犯：

30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31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02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03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04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05 4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依前揭各項事證及說明，顯見被告龔曄雲、同案被告周光
07 熹、陳生宙、陶俞廷、陳屹林、方世文、王睿楷、另案被告
08 陳生琥、不詳姓名年籍越南籍女子、不詳姓名年籍菲律賓男
09 子等詐欺集團，於詐欺犯行之分工上極為精細，分別有各分
10 層角色，以遂行本件犯行而牟取不法所得，集團成員間固未
11 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然
12 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
13 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
14 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是被告龔曄
15 雲，既對參與詐欺集團而遂行詐欺犯行具有故意，堪認其對
16 集團成員彼此間極可能係透過分工合作、互相支援以完成詐
17 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一節當亦有所預見，則其既係以自己共同
18 犯罪之意思，相互支援及分工合作，以達上揭犯罪之目的，
19 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應論以共同
20 正犯已明。至被告龔曄雲就參與109年2月17日犯行下未與其
21 他負責實施詐騙，亦未明確知悉集團內負責其他層級分工之
22 其他成員身分及所在，彼此互不認識，亦不過係詐欺集團細
23 密分工模式下之當然結果，仍無礙於被告龔曄雲屬本案各犯
24 行共同正犯之認定。

25 (三)本乎刑事科學之經驗為判斷，當係陳生琥與所屬詐欺集團成
26 員間共同為上揭詐欺取財犯行無疑，至確切之行騙者究係何
27 人、與陳生琥之關聯性何在，雖因受限於事證而未能查明，
28 但均不影響本件已得依憑上揭事證而為犯罪認定，且參與本
29 案109年2月17日犯行者，至少有被告龔曄雲、同案被告周光
30 熹、陳生宙、陶俞廷、陳屹林、方世文、王睿楷、另案被告
31 陳生琥、不詳姓名年籍越南籍女子、不詳姓名年籍菲律賓男

01 子等詐欺集團成員所認知，自足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之犯行。又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
03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04 責，並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
05 罪行為為必要。被告龔暉雲既經認定參與本件詐欺犯行，即
06 便其所分工者有修圖、指導面交車手話術、面交車手等之行
07 為，但嗣既推由其他共犯持以作為對不同告訴人胡○升間之
08 詐欺所用，被告龔暉雲自應就參與不同告訴人之詐欺犯罪結
09 果共同負責已明。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龔暉雲上開犯行，堪以認
11 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參、論罪：

13 一、詐欺取財：

14 被告龔暉雲除接受陳生琥之指示外，亦有為配合陳生琥等
15 人，惟被告龔暉雲因遭證人陳玟臻發現有異後，而未完成10
16 9年2月17日交易而未遂，足認本案至少有3人以上共犯詐欺
17 未遂犯行。又被告龔暉雲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上開之詐騙集
18 團犯行之故意，已如前所述。是被告龔暉雲所為，應成立刑
19 法第339條之4第3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未遂罪。檢察官雖認被告龔暉雲此部分犯行係犯加重詐欺既
21 遂罪，容有誤會，然此為既、未遂罪區別，毋庸變更起訴法
22 條，附此敘明。

23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4 (一)106年4月19日修正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

25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
26 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
27 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本案詐欺集
28 團之成員，至少有被告龔暉雲、同案被告周光熹、陳生宙、
29 陶俞廷、陳屹林、方世文、王睿楷、另案被告陳生琥、不詳
30 姓名年籍越南籍女子、不詳姓名年籍菲律賓男子等詐欺集團
31 成員，且由詐欺集團成員陳生琥等人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

01 式，向如告訴人胡○升施行詐術騙取財物等，該詐欺集團自
02 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03 結構性組織，而對告訴人胡○升等實施詐欺取財犯行。

04 (二)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05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06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07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08 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09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10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11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12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13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14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15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16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17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18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19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20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21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22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23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24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25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26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27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
28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依職權調取被
29 告龔暉雲之前案紀錄表所載各詐欺相關判決資料，是本案應
30 為參與陳生琥詐欺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自應以
31 本案中之「首次」即被告龔暉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之加重

01 詐欺犯行，為被告龔暉雲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後所
02 為「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足佐。

04 (三)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
05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
06 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
07 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
08 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
09 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
10 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是被告龔暉雲參
11 與本案詐欺集團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
12 犯罪組織罪。

13 三、罪名（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109年2月17日部分）：

14 (一)按刑法上所謂變造文書，係指無制作權者，就他人所制作之
15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而言，亦即不變更原有文
16 書之本質，僅就文書之內容有所更改者是。若變更其本質，
17 使之發生完全相反之效用者，則屬偽造而非變造（最高法院
18 74年度台上字第4086號判決意旨參照）。同案被告陳生宙自
19 承係以貼有同案被告陳屹林照片之方式加以變造國民身分證
20 之內容，屬無制作權者，就他人所制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
21 造而變更其內容，依上開判決意旨，應屬變造國民身分證行
22 為無疑，檢察官起訴意旨認屬偽造，尚有誤會。又上開變造
23 之國民身分證上「內政部印」之公印文，除以偽造之公印偽
24 造外，仍有可能係以影印、電腦描繪、機器壓印等其他方式
25 偽造而成，是在無積極證據證明前開偽造之印文係以偽造之
26 公印加以偽造之情形下，本諸罪疑唯輕原則，本院僅認定該
27 前開「內政部印」偽造之印文均係以其他不詳方式偽造而
28 成，尚難認其有偽造公印之犯行。又國民身分證原屬刑法第
29 212條之特種文書，然戶籍法於97年5月28日增訂公布第75
30 條第1項、第2項，規定：「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
31 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行
02 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此為刑法第21
03 2條、第216條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
04 於普通法之法規競合關係，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自應依戶
05 籍法第7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論處。

06 (二)核被告龔暉雲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
07 組織罪、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之冒用身分而行使變
08 造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3項、第1項第2款之
0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6條行使第210條偽
10 造、變造私文書罪。又被告龔暉雲因同案被告陶俞廷、方世
11 文受陳生琥指示偽刻「109.2.17林欣儀收訖」之日期圓戳章
12 (此為可調整日期圓戳章)1顆，再盜蓋於中國信託銀行新
13 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冒用「陳怡琳」為匯款人之名義，其
14 盜刻圓戳章，以及變造「陳孟翰」之大陸地區「工作證明」
15 及「個人所得稅基礎信息表(B表)」之犯行為偽造、變造
16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變造私文書之行為又為行使行
17 為所吸收，及變造國民身分證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
18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三)起訴意旨認被告龔暉雲有偽造貼有陳屹林照片之「陳孟翰」
20 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偽造「陳孟翰」之大陸地區「工作
21 證明」及「個人所得稅基礎信息表(B表)」之犯行，並經
22 檢察官就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部分，並於110年3月26日準備
23 程序補充增列其另有涉犯刑法第212、216條行使偽造特種
24 文書罪等情。惟同案被告陳生宙於本院供稱：其係將陳生琥
25 交付予他的身分證及證件，其以軟體予以變造換貼為陳屹林
26 照片之「陳孟翰」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變造為「陳孟
27 翰」之大陸地區「工作證明」及「個人所得稅基礎信息表
28 (B表)」等語，且無證據證明上開證件偽造，故應為有利
29 被告龔暉雲之認定，起訴意旨容有未洽，惟偽、變造為同條
30 項，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另起訴書雖漏未論及戶籍法第75條
31 第2項之行使偽、變造國民身分證規定，惟起訴事實既已論

01 及，亦經本院當庭告知（見本院犯罪事實一、(四)卷一110年4
02 月30日第3頁、110年5月7日第2頁；卷二110年7月30日第2頁
03 至第3頁），自應併與審究。

04 四、共同正犯：

05 (一)被告龔曄雲與同案被告周光熹、陳生宙、陶俞廷、陳屹林、
06 方世文、王睿楷、另案被告陳生琥、不詳姓名越南籍女子、
07 菲律賓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二)同案被告陶俞廷、方世文受陳生琥指示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
09 店員偽刻「109.2.17林欣儀收訖」之日期圓戳章（此為可調
10 整日期圓戳章）1顆後，盜蓋於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
11 交易憑證上，交由被告龔曄雲、同案被告陳屹林持偽造之中
12 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以行使，為間接正犯。

13 五、想像競合：

14 1.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
15 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
16 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
17 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
18 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
19 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
20 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
21 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
22 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
23 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
24 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
25 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
26 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
27 等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彼此間仍有部
28 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
29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
30 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加重詐
31 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

01 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
02 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
03 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
04 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
05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
06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
07 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
08 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
09 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
10 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

11 2. 經查，被告龔曄雲本案係加入詐欺取財集團之犯罪組織後所
12 為「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是被告龔曄雲所為上開
13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3項、第1項第2
14 款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刑法第216條行使
15 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犯行、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
16 項之冒用身分而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犯行，係欲遂行向告訴
17 人胡○升詐取財物之目的，該行為均為整體犯罪計畫之一部
18 分，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
1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未遂罪處斷。

21 六、累犯：

22 (一)依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刑
23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
24 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25 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
26 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
27 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
28 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
29 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
30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
31 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

01 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
02 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
03 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
04 重最低本刑。」是在該解釋文公布後，本院即應依此就個案
05 裁量是否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

06 (二)查被告龔暉雲曾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7 院（下稱新北地院）1.以106年度簡字第4137號判決判處有
08 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10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2.經
09 同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0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
10 107年6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3.又因犯施用毒品案件，
11 經同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12 上開1.3.兩罪，經同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859號定應執行有
13 期徒刑5月確定，於107年8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龔暉雲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龔
15 暉雲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16 上之罪，所為該當累犯。惟其前案係施用毒品案件，罪質與
17 其於本案所為之犯罪迥異，二者不法關聯性甚微，復衡酌被
18 告龔暉雲之犯罪情節，倘若一概加重法定最低本刑，將致生
19 被告龔暉雲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於本案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
20 人身自由不免造成過苛之侵害，為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允
21 宜不加重最低本刑。

22 (三)綜上，本件被告龔暉雲既未依前揭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依
23 判決精簡原則，自毋庸於主文中贅載構成累犯，以免生誤認
24 主文與理由相互矛盾之爭議，附此敘明。

25 七、未遂犯：

26 被告龔暉雲雖已著手詐欺告訴人胡○升，惟因告訴人胡○升
27 指派之證人陳玟臻發現提款方式未照約定方式，經通知告訴
28 人胡○升後，而未完成交易，其犯罪尚屬未遂，依刑法第25
29 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之刑度減輕其刑。

30 八、刑法第59條不適用之說明：

31 (一)辯護人雖請求被告龔暉雲所為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01 (二)然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2 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
03 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04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
05 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
06 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
07 始稱適法（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參照）。又刑
08 法第59條之「犯罪之情狀」與第57條之「一切情狀」，兩者
09 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亦應
10 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狀有無「顯
11 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
12 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度必須達於
13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98年度台上字
14 第5454號判決參照）。如單純犯罪情節輕微、犯人之品行、
15 素行、犯罪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
16 準，非可執為酌減其刑之理由。查被告龔暉雲所犯本案犯
17 行，其行為時係智識及社會經驗俱豐之成年人，「犯罪時」
18 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且被告龔暉雲上開所為係屬未遂
19 犯，依法得減輕其刑，衡情並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
20 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難認有「犯罪具有特殊之原因或環
21 境，依據客觀觀察，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可憫恕，如科以
22 法定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案自無適用刑法第
23 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至於被告龔暉雲犯後坦承犯行，
24 屬法定刑度內量刑之參考事項，與犯罪情狀有無特殊堪以憫
25 恕之情事有別。辯護人為上開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
26 云，尚乏依據，難依所請，併此敘明。

27 九、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
28 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
29 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
3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案卷存證據尚無法證明被
31 告龔暉雲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有自首並自動脫離其所屬之犯

01 罪組織，或有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故無從依組
02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
03 說明。

04 十、自為科刑之說明：

05 爰審酌近年詐欺集團極為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對於社會秩
06 序與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更使人際信任蕩然無存，嚴重
07 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至影響國家形象，被告龔暉
08 雲、同案被告周光熹、陳生宙、陶俞廷、陳屹林、方世文、
09 王睿楷、另案被告陳生琥、不詳姓名年籍越南籍女子、不詳
10 姓名年籍菲律賓男子等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年富力強，且身心
11 健全，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迅速獲得不法利益實行詐
12 騙，犯罪動機、目的實不可取，以集團式、專業分工犯罪模
13 式，向不特定人施詐，損害金融交易安全，被告龔暉雲所為
14 誠屬不該。且告訴人胡○升迄今仍未取回遭詐騙之財物，然
15 被告龔暉雲未因與告訴人胡○升達成和解，另斟酌被告龔暉
16 雲之犯罪動機、目的，及該犯行之手段尚屬和平，參酌被告
17 龔暉雲之角色，尚非詐欺集團犯罪之主要核心人物，與破壞
18 金融秩序之重大吸金案相比，被告龔暉雲行為表現之危險性
19 相較而言非屬嚴重；復念及被告龔暉雲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20 態度尚可，並非毫無悔意；再斟酌被告龔暉雲自述之智識程
21 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22 （見本院犯罪事實一(四)卷二110年7月30日審理筆錄第42
23 頁），量處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刑。

24 十一、沒收：

25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6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27 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9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
30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
31 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

01 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02 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
03 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
04 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05 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
06 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
07 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08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9 附表二編號4沒收部分，詳見附表二「應否沒收欄」說明，
10 其沒收部分，依法諭知沒收。至被害人報案所扣得之物及附
11 表三所示之物，均非被告龔曄雲所有，且已就附表三所示之
12 同案被告項下說明沒收與否，就此部分爰不宣告沒收，附此
13 敘明。

14 (二)犯罪所得部分：

15 被告龔曄雲就本案犯行未獲得犯罪所得，不宣告沒收。

16 十二、不宣告強制工作：

17 (一)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
18 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定
19 有明文。復按刑罰評價對象，乃行為本身；想像競合犯係一
20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及重複評價，刑法
2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刑法第33條及第35條僅
22 就刑罰之主刑，定有輕重比較標準，因此上揭「從一重處
23 斷」，僅限於「主刑」，法院應於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
24 量處適當刑罰。至於輕罪罪名所規定之沒收及保安處分，因
25 非屬「主刑」，故與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無關，自
26 得一併宣告。另罪刑法定原則，指法律就個別犯罪之成立要
27 件及法律效果，均應明確規定，俾使人民能事先預知其犯罪
28 行為之處遇。參與犯罪組織罪和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29 與刑罰，均分別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刑法中，定有明文。
30 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31 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1 財罪，於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因所犯
02 輕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刑罰以外之法律效果，即組織犯
03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強制工作之規定，並未被重罪所吸
04 收，仍應一併適用。再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發起、
05 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
06 犯罪組織者，應於刑後強制工作之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釋
07 字第528號解釋尚不違憲；嗣該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
08 組織，經二次修正，已排除原有之「常習性」要件，另將實
09 施詐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納入本
10 條例適用範圍，並對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人，於第3條第1項
11 後段但書規定「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惟
12 同條第3項仍規定「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
13 工作，其期間為3年」，而未依個案情節，區分行為人是否
14 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一律宣付刑前
15 強制工作3年。然則，衡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
16 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
17 為之處置，修正後該條例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從而，本於
18 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71號關於行
19 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
20 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
21 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
22 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
23 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
24 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
25 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是以，法院於適用上開刑前強制工作規
26 定前，應就強制工作之規範目的，審酌個案具體情節，及被
27 告主觀惡性與犯罪習性等各項相關因素，在被告有預防矯治
28 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情況下，依組織犯罪
29 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付刑前強制工作，始符
30 合該規定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判
31 決參照）。

01 (二)本案被告龔暉雲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2 與犯罪組織罪，並無同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第8條之適
03 用，為仍可於量刑時並與審酌此等減輕之量刑因子，已如前
04 述。而另依上開說明，被告龔暉雲仍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5 3條第3項關於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被
06 告龔暉雲與同案被告陳屹林為前男女朋友，受其指示始擔任
07 面交車手，並非主要之首謀等情，其於本案前尚有此類之犯
08 罪前科，然屬不同一詐欺集團，且為本案犯罪事實之後，惟
09 均受同案被告陳屹林影響所致，就本案而言自不能認為其對
10 一般人財產權有危害之外在傾向，或具有高度反覆實施犯罪
11 而妨害社會秩序之危險性，另衡諸被告被告龔暉雲未獲得犯
12 罪所得，且該犯行為未遂、被害人數，及其行為所致不法之
13 規模及社會損害性，與其危險傾向所顯現之預防及矯治必要
14 性相較，如另於其所應擔負之自由刑外宣告強制工作，而干
15 預其人身自由與行動自由長達3年，依比例原則衡量後，顯
16 有失衡之情，乃不併為強制工作之宣告，附此敘明。

17 乙、不另為無罪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龔暉雲有下列犯行：

19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之1. 涉犯109年2月17日之洗錢防制法第
20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部分。

21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之2. 涉犯109年2月19日部分：陳生琥承
22 上犯意，接續以通訊軟體Telegram「妹」向胡○升提議改由
23 胡○升提供要匯入之臺灣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待取
24 得胡○升在菲律賓交付369萬菲律賓幣披索現金後即刻匯款
25 給胡○升指定帳戶之方式進行地下匯兌，胡○升信以為真，
26 依指示於109年2月19日11時7分，在菲律賓馬尼拉Solair
27 esort Coffee Bean（賭場咖啡廳）與該名操中文口音之菲
28 律賓籍男子碰面，並另商請林耘生在臺北市○○區○○路
29 0段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監看對方匯款，由陳
30 生琥指揮陳屹林攜帶陶俞廷已蓋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
31 分行109.2.19收訖林欣儀」章戳之偽造之「新臺幣存提款交

01 易憑證」4份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並由陳屹林
02 在銀行填單區掛戴藍芽耳機聽從陳生琥指示在前述4份偽造
03 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上填寫交易人姓名均為陳孟
04 翰，存款戶名分別為林耘生、李欣榮、蔣承樸、孫瑞婷，存
05 款帳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金額分別為786,060元、357,300元、65
07 5,050元、238,200元、及蓋有偽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
08 分行109.2.19收訖林欣儀」章戳之收款人「方瀚賢」存款帳
09 號、000000000000、160,785元之匯款申請書1紙，並假裝
10 拿到櫃臺交易後再交給林耘生看及偽造之「新臺幣存提款交
11 易憑證」4張與「匯款申請書」1張之照片給胡○升而行使
12 之，足生損害於中國信託、林欣儀、方瀚賢，胡○升信以為
13 真因此將369萬菲律賓幣披索交付該名操中文口音之菲律賓
14 籍男子。陳生琥透過不詳管道於109年2月19日拿到相當於36
15 9萬菲律賓幣披索之新臺幣220萬元後，在不詳時間以不詳方
16 式將報酬交予周光熹及於同日在陳屹林新北市○○市○○街
17 00巷0○○號租屋處將10萬元報酬分給陳屹林、王睿楷、方世
18 文、陶俞廷，陳屹林獲得犯罪所得10萬，王睿楷獲得不法所
19 得2萬元。因認被告龔曄雲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行
21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變造特種文書（陳生琥並指示陳生宙變
22 造貼有陳屹林照片之「陳孟翰」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罪
23 嫌云云。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
27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28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29 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參照）。再按事實
30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31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被告否認

01 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
02 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而刑事訴訟法上所
03 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
04 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05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06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7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
08 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
09 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0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
11 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末按刑事訴
12 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
13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14 。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
15 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16 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17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18 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訊據被告龔
19 暉雲堅決否認上有開犯行，辯稱：109年2月17日部分，伊並
20 無洗錢犯嫌，而109年2月19日部分，伊當日並沒有去現場等
21 語。

22 三、公訴人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3 一般洗錢罪嫌，無非係以上開甲、貳、一、之所示之證據為
24 其主要論據。

25 四、經查：

26 (一)就被告龔暉雲所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之1.109年2月17日一
27 般洗錢罪嫌部分：

28 1.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9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30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2 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從而，倘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
04 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
05 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
06 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
07 係本件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1項之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 10 2. 查，本案被告龔暉雲係於受陳生琥所屬詐欺犯罪集團之指
11 示，於109年2月17日向證人陳玟臻誣稱手提紙袋內裝有提領
12 完之現金【實為玩具鈔夾雜真鈔】，並向被害人胡○升指
13 派之證人陳玟臻提示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
14 【交易人姓名：陳怡琳、Z000000000、提款帳號0000000000
15 00號、金額：220萬元、蓋有盜刻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
16 山分行109.2.17收訖林欣儀」章戳之偽造「新臺幣存提款交
17 易憑證】以行使，惟證人陳玟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已向
18 告訴人胡○升表示，伊並未在旁目睹提領款項過程，告訴人
19 胡○升即向被告龔暉雲、同案被告陳屹林要求驗鈔或將提領
20 出來之現金存入金融機構，且證人陳玟臻拒絕接受被告龔暉
21 雲向其交付之上開紙袋（即玩具鈔夾雜真鈔）金錢，嗣經被
22 告龔暉雲、同案被告陳屹林就藉詞推託、取消當天兌換交易
23 而離去等語，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證人陳玟臻並未受騙而收
24 受上開紙袋內之金錢，雖集團性詐騙犯罪型態，其目的在於
25 取得詐騙所得之金錢，始設有負責提款之「車手」之分工，
26 其方式係結合多人相續實施詐騙行為、被害人遭騙而收受玩
27 具鈔夾雜真鈔或交付金錢時，再由車手前往款項，轉交集團
28 負責之人，即能完遂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此等行為，本係此
29 類詐欺集團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為其實施詐欺行為之手段，
30 並非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亦非
31 取得財物後，另為意圖掩飾、隱匿或掩飾、隱匿其詐欺所得

01 之行為，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之洗錢行為構成要件有
02 別，尚難遽論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責。惟檢察官認
03 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間，有想像
04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之2.109年2月19日罪嫌部分：

06 1. 同案被告陳屹林於109年6月10日警詢供稱：蓋有盜刻之「10
07 9.2.19林欣儀收訖」章戳之偽造「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
08 4紙及「匯款申請書」1紙，是方世文交給我已經蓋好印章的
09 假水單，然後是我到銀行內以藍芽耳機接受陳生琥電話指示
10 填寫假水單上的帳號、金額及姓名（109年6月10日警詢筆錄
11 第4頁）。第一次我們4人去沒有騙成功，所以沒分他們。

12 【第二次是我自己一個人去的，所以只有我分到新臺幣10萬
13 元酬庸】（109年6月10日警詢筆錄第6頁）。菲律賓詐欺案
14 所詐得之220萬元，我分酬佣10萬元等語。

15 2. 同案被告即證人王睿楷：

16 (1)於109年6月16日警詢供稱：陳生琥是主謀與名字「富祥」的
17 男子是我們這邊的詐欺上游，陳屹林、徐祥慶是車手。陳生
18 琥一開始詐欺要找車手時，我有幫忙介紹，陳生琥教我詐欺
19 的技巧，然後陳生琥再要我去教車手詐欺技巧（109年6月16
20 日警詢筆錄第5頁至第6頁）。有教詐欺的巧技給編號二陳屹
21 林、編號五徐祥慶、編號七沈學維。女性沒有（109年6月16
22 日警詢筆錄第8頁）。

23 (2)於110年4月30日下午審理時證稱：

24 我是負責傳授現場與被害人面對面的部分，陳生琥會負責先
25 與被害人約好時間、地點，陳生琥再與我及其他人講地點，
26 陳生琥會要實際與被害人接觸車手演練，如果匯兌類型就要
27 先準備假鈔，只有上下是真鈔，中間夾的都是玩具鈔，當
28 中的捆鈔條、玩具鈔及真鈔，陳生琥都會事先準備好，提款單
29 及上面的戳印，陳生琥也會先準備好，要去現場前再過去
30 拿。（109年2月17日）時間點我不記得，龔暉雲及陳屹林
31 有一起去中國信託松山分行跟陳玟臻接洽。基本上他們的分

01 工是陳生琥安排，陳生琥會直接在群組講。當天除了陳屹林
02 及龔暉雲二人外，還有一個我不認識。因為龔暉雲也是去參
03 加做車手面交的一份子，龔暉雲在去中國信託之前應該是知
04 道要去做詐騙。應該是陳屹林拉龔暉雲進來的。我有教過陳
05 屹林，所以龔暉雲應該是陳屹林教的。

06 3. 同案被告方世文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供稱：（109年2月19日
07 蓋有盜刻之「109.2.19林欣儀收訖」章戳之偽造之「新臺幣
08 存提款交易憑證」4紙及「匯款申請書」）不是我交給陳屹林
09 林的，是第一次將車輛交給陳屹林的時候，【假水單就已經
10 在車上了】，是陳屹林自己拿走的，假水單上面的章戳是誰
11 蓋的我不知道（109年6月12日警詢筆錄第4頁至第5頁）。

12 4. 綜上，起訴書所載此部分罪嫌，依同案被告陳屹林所供稱，
13 該日係由伊單獨一人所為，同案被告王睿楷亦證稱係由同案
14 被告陳屹林教導被告龔暉雲、同案被告方世文偽中國信託銀
15 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上係由同案被告陳屹林拿走等情，
16 亦核與被告龔暉雲所辯大致相符，且無證據證明被告龔暉雲
17 此部分犯行有與同案被告陳屹林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8 分擔，檢察官亦未提供進一步證據，以資證明被告龔暉雲涉
19 有上開犯行下，依罪疑為輕有利被告之法諺下，應為有利被
20 告龔暉雲之認定，惟檢察官此部分與上開有罪部分犯行為事
21 實上一罪關係，就此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陳
22 明。

23 丙、法律之適用：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條
25 例第3條第1項後段；戶籍法第75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
26 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3項、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0
27 條、第28條、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
28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件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鄭雅方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涂光慧

法 官 郭又禎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乃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2 同。

03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戶籍法第75條

13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15 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17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18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 01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02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
 04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5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龔曉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

07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應否沒收之物」	沒收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p>①換入真鈔之玩具假鈔，已交付予告訴人代理人陳玟臻，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該物品又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p> <p>②變造貼有陳屹林照片之「陳孟翰」身分證、變造「陳孟翰」之大陸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奇威消防有限公司工作證明、及江蘇新華發集團有限公司個人所得稅基礎信息表(B表)(均含圖檔)，應係陳生琥所持有，且無從證明仍存在，考量前開物品屬個人專屬物品，且價值非高，倘就該資料申請註銷並補發，原物即已失去功用，是以，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p> <p>③偽造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1紙(印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盜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109.2.17收訖林欣儀」印文1枚)，上開正本未交付告訴人，且無從證明仍存在，不沒收，上開印文部分，不問犯人為何，依刑法第219條沒收。</p> <p>④上開偽刻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日期】收訖林欣儀」圓戳章1個，應係陳生琥所持有，不問犯人為何，依刑法第219條沒收。</p>	<p>③沒收</p> <p>④沒收</p>

09 附表三：

- 10 1. 周光熹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區○○街
 11 0000號

扣押物名稱	出處	所有人/被搜索人	「應否沒收之物」

(續上頁)

01

①行動電話6S+、 0000000000000000， 手機號碼0000000000 0支（含SIM卡1張，被告 周光熹編號1手機）	109年度偵字第25484 號卷一第83頁	周光熹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物，爰依法宣告沒收。
②行動電話6S+ 0000000000000000，1支 （含SIM卡1張，編號2手 機，依據實際開機勘驗， 此手機有「秘秘秘秘秘 秘」群組圖片）	109年度偵字第25484 號卷一第83頁	周光熹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物，爰依法宣告沒收。
③行動電話HTZ 0000000000000000，1支	109年度偵字第25484 號卷一第83頁	周光熹	與本案無關。
④華碩筆記型電腦，1台	109年度偵字第25484 號卷一第83頁	周光熹	與本案無關。
⑤偽造刑警證1枚	109年度偵字第25484 號卷一第83頁	周光熹	與本案無關。

02

2. 陳生宙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區○○街
00號10樓之3

03

04

扣押物名稱	出處	所有人/被 搜索人	「應否沒收之物」
①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	109年度偵字第25484 號卷一第337頁	陳生宙	與本案無關。
②玻璃球2組	109年度偵字第25484 號卷一第337頁	陳生宙	與本案無關。
③安非他命1包（毛重1. 86公克，淨重1.26公 克）	109年度偵字第25484 號卷一第337頁	陳生宙	與本案無關。
智慧型手機（APPLE）2 支 ④IMEI： 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⑤IMEI： 0000000000 00000 門號0000-000-000（含S IM卡1）	109年度偵字第25484 號卷一第337頁	陳生宙	門號0000-000000，被告所有，供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宣告 沒收。
⑥行動硬碟1個	109年度偵字第25484 號卷一第337頁	陳生宙	與本案無關。
⑦筆記型電腦2台ACER M S2316，型號HP RMN TP	109年度偵字第25484 號卷一第337頁	陳生宙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物，爰依法宣告沒收。

(續上頁)

01

N-16 (含充電線2條、轉接線1條)			
⑧身分證3張(2張影印、1張正本)	109年度偵字第25484號卷一第337頁	陳生宙	與本案無關。
⑨1000元紙鈔影本3張	109年度偵字第25484號卷一第337頁	陳生宙	與本案無關。
⑩偽造匯款單1批	109年度偵字第25484號卷一第337頁	陳生宙	與本案無關。

02

3. 陶俞廷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區○○路00號15樓之5

03

04

扣押物名稱	出處	所有人/被搜索人	「應否沒收之物」
①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109年度他字第8149號卷第391頁、第393頁	陶俞廷	與本案無關。
②塑膠管2支	109年度他字第8149號卷第391頁、第393頁	陶俞廷	與本案無關。
③毒品殘渣袋1個	109年度他字第8149號卷第391頁、第393頁	陶俞廷	與本案無關。
④蘋果牌行動電話金色1支 (編號1手機, IMEI碼: 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度他字第8149號卷第391頁、第393頁	陶俞廷	非被告陶俞廷所有, 且無證據證明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爰不宣告沒收。
⑤蘋果牌行動電話粉紅色1支(編號2手機, IMEI碼: 000000000000000號 SIM卡: 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度他字第8149號卷第391頁、第393頁	陶俞廷	非被告陶俞廷所有, 且無證據證明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爰不宣告沒收。
⑥蘋果牌行動電話銀色1支(編號4手機, IMEI碼: 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度他字第8149號卷第391頁、第393頁	陶俞廷	非被告陶俞廷所有, 且無證據證明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爰不宣告沒收。
⑦蘋果牌行動電話粉紅色1支(編號3手機, IMEI碼: 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度他字第8149號卷第391頁、第393頁	陶俞廷	非被告陶俞廷所有, 且無證據證明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爰不宣告沒收。
⑧行動電話SIM卡三合一卡(含門號紀錄)	109年度他字第8149號卷第391頁、第393頁	陶俞廷	與本案無關。
⑨華泰銀行存摺00000000, 1本	109年度他字第8149號卷第391頁、第393頁	陶俞廷	與本案無關。
⑩王道銀行金融卡1張	109年度他字第8149號	陶俞廷	與本案無關。

(續上頁)

01

	卷第391頁、第393頁		
⑪韓元債務委託書2張	109年度他字第8149號 卷第391頁、第393頁	陶俞廷	與本案無關。
⑫帳單2張	109年度他字第8149號 卷第391頁、第393頁	陶俞廷	與本案無關。
⑬蘋果牌行動電話000000 000000000，1支(含SIM 卡1張，編號5手機，I MEI碼：00000000000000 00號)	109年度他字第8149號 卷第391頁、第393頁	陶俞廷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物，爰依法宣告沒收。
⑭蘋果牌平板電腦1台	109年度他字第8149號 卷第391頁、第393頁	陶俞廷	與本案無關。

02

4. 楊宥宏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區○○路
○○段○○巷○○弄○○號5樓 一(-)(二)

03

04

扣押物名稱	出處	所有人/被 搜索人	「應否沒收之物」
①SAMSUNG手機1支(含S IM卡1張，IMEI：0000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 密碼：倒六圖形鎖	109年度偵字第25484 號卷二第71頁至第75 頁	楊宥宏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物，爰依法宣告沒收。